

#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 (2019) 48 号

##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 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 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261) 正在实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 (计划编号：20190916-T-469)。现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意见反馈表提供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并提出宝贵意见。意见反馈表请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前以电子文本发送至标准起草组。

联系人：颜如

电 话：010-67105409

电子邮件：yanr@cnas.org.cn

附件：1.征求意见稿

## 2. 编制说明



ICS XX. XXX. XX  
AXX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21.10—202X/ISO/IEC TS 17021-10:2018

---

##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0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Part10: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IEC TS 17021-10:2018, IDT)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目次.....	- 4 -
前言.....	- 6 -
引言.....	- 7 -
1 范围.....	- 8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8 -
3 术语和定义.....	- 8 -
4 能力要求.....	- 8 -
5 OH&S 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 8 -
5.1 总则.....	- 8 -
5.2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 8 -
5.3 组织所处的环境.....	- 9 -
5.4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 9 -
5.5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9 -
5.6 OH&S 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 9 -
5.6.1 风险和机遇.....	- 9 -
5.6.2 危险源识别.....	- 9 -
5.6.3 OH&S 风险评价.....	- 10 -
5.6.4 OH&S 机遇.....	- 10 -
5.7 应急准备和响应.....	- 10 -
5.8 绩效评价.....	- 10 -
5.9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	- 10 -
5.10 事件调查.....	- 11 -
6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 11 -
6.1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 11 -
6.2 组织所处的环境.....	- 11 -
6.3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 11 -
6.4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11 -
6.5 OH&S 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 11 -
6.5.1 危险源识别.....	- 11 -
6.5.2 OH&S 风险评价.....	- 12 -
6.5.3 OH&S 机遇.....	- 12 -

6.6	绩效评价.....	- 12 -
6.7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	- 12 -
6.8	事件调查.....	- 12 -
7	其他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	- 12 -
7.1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	- 12 -
7.2	组织所处的环境.....	- 12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OH&S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	- 13 -
参考文献	.....	- 14 -

## 前 言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为系列国家标准，GB/T 27021 系列标准已经确定的部分包括：

- 第 1 部分:要求;
-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 6 部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8 部分城市可持续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 9 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 11 部分:设施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本部分为 GB/T 27021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10:20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本部分对 ISO/IEC TS 17021-10:2018 进行了编辑性修改，删除了 ISO/IEC TS 17021-10:2018 的前言，增加了本部分的前言。

本部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标准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ISO 45001 标准提供了一个框架，使组织能够通过预防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或工作人员的健康损害，以及积极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OH&S）绩效，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OH&S 管理体系认证人员需要具备 ISO/IEC 17021-1:2015 所述的能力，以及本部分所述的 OH&S 管理体系特定能力。

本部分是对 ISO/IEC 17021-1:2015 的补充要求，包括 ISO/IEC 17021-1:2015 第四章的指导原则。特别是明确了 ISO/IEC 17021-1:2015 附录 A 所述的参与认证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对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和获得其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的顾客）负有相应的责任，即通过只使用被证实了具备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来确保获得 OH&S 管理体系认证是可信的。

本部分使用下列助动词：

- “应（shall）”表示要求；
- “宜（should）”表示建议；
- “可以（may）”表示允许；
- “能、能够（can）”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中对这些助动词做了更详细的说明。

#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是对 ISO/IEC 17021-1 现有要求的补充。规定了参与职业健康安全 (OH&S)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过程人员的特定能力要求。

本标准定义了三类人员和认证职能: 审核员、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其他人员。

注: 本标准适用于依据 ISO 45001 的 OH&S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也适用于其他的 OH&S 应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组成了本标准的要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标准。

ISO/IEC 17021-1:2015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 要求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和应用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ISO/IEC 17021-1 和 ISO 45001 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OH&S 技术领域 OH&S technical area

与 OH&S 管理体系及其预期结果有关的具有过程共性特征的领域。

#### 4 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应确定 ISO/IEC 17021-1:2015 表 A.1 所述的每项认证职能的能力要求。在确定这些能力要求时, 认证机构应考虑 ISO/IEC 17021-1:2015 规定的所有要求, 及本文件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中所规定的的能力要求, 包括由认证机构确定的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要求。除非另有说明, 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中提到的 OH&S 能力准则是独立于任何 OH&S 技术领域的。附录 A 提供了 OH&S 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知识概要。

注: 审核员的角色不同于工作检查的角色。

#### 5 OH&S 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 5.1 总则

审核组应由审核员 (和技术专家, 必要时) 组成, 具备承担审核的整体能力。

每位 OH&S 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 OH&S 管理体系内的协同作用和过程间的相互作用的知识, 以实现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及预防伤害和健康损害的预期结果。

注: 审核组的每位成员不必具有相同的能力,, 然而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 5.2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每位 OH&S 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并保持最新的 OH&S 和 OH&S 管理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OH&S 和 OH&S 管理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a)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b) 危险源和 OH&S 风险；
- c) 尽可能减少或降低风险；
- d) 控制层级；
- e)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方）；
- f) 工作中的共同控制。

### 5.3 组织所处的环境

为了判定组织已在其所处环境及工作有关的活动中，适当地确定了 OH&S 管理体系范围（包括边界和适用性），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知识：

- a) 与组织所处环境有关的可能的的问题，以确定组织是否识别了可能影响其实现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的内、外部问题
- b) 除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的可能的相关方的知识，以确定组织是否识别了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5.4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领导作用和文化在组织中的作用和影响的知识。应运用这些知识来评价一个组织的最高管理层是否证实了其对 OH&S 管理体系的承诺并实现了预期结果。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协商和参与的方法论的知识，包括障碍和壁垒，以确定组织是否具有用于工作人员及其代表（如有）协商和参与的有效过程。

### 5.5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与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具有过程来确定、应用并定期评审其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要求：

- a) 工作人员及其代表（如有）的协商和参与；
- b) 个人医疗信息的隐私；
- c) 健康安全委员会的建立。

### 5.6 OH&S 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 5.6.1 风险和机遇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风险和机遇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在组织环境和 OH&S 管理体系范围内，运用了适当的方法辨识了危险源，并确定了 OH&S 风险和机遇，以及其他的风险和机遇。

注：确定风险和机遇的相关方法和准则的示例包括定性和定量分析，例如：任务分析法、危险可操作性研究(HAZOPS)和失效模式和效应分析(FMEA)。

#### 5.6.2 危险源识别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危险源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危险源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运用了适当的方法识别了组织环境和 OH&S 管理体系范围内的危险源。

危险源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a) 物理的；

- b) 化学的;
- c) 生物的;
- d) 生理的;
- e) 机械的;
- f) 电的;
- g) 社会心理的;
- h) 基于运动或能量的。

危险源及其来源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内部或外部来源或情况;
- b) 潜在的紧急情况;
- c) 多雇主工作场所;
- d) 工作场所和设施;
- e) 产品和服务设计、研究、开发、测试、生产、装配、施工、交付、维护或处置;
- f) 采购、承包和外包;
- g) 新技术及其应用;
- h) 计划的或非预期的变更;
- i) 工作组织、人的和社会的因素。

### 5.6.3 OH&S 风险评价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辨识危险源和评价 OH&S 风险的方法和准则的知识, 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以评价组织是否在其环境和 OH&S 管理体系范围内, 适当的、主动的和系统的应用了这些方法和准则。

### 5.6.4 OH&S 机遇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能够带来 OH&S 绩效改进的过程类型的知识  
过程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
- b) 改变工作组织;
- c) 改变工作场所布局。

### 5.7 应急准备和响应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组织环境下的潜在的紧急情况和通常的响应的知识, 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以便评价组织是否适当地:

- a) 识别了其潜在的紧急情况;
- b) 策划并测试了其应急响应, 包括外部响应;
- c) 通过测试所策划的应急响应和对实际紧急情况的响应(适用时), 评价了其有效性。

### 5.8 绩效评价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绩效评价的知识, 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应用了适当的 OH&S 绩效评价方法, 包括主动和被动的评价、定性和定量的指标, 并确定组织是否实现了 OH&S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

### 5.9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用于消除危险源和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或控制方法的知识, 包

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已：

- a) 应用了控制层级的概念，包括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并应用恰当；
- b) 应用于本组织和外部供方的适当的和有效的控制措施，包括对任何潜在的不利影响的识别。

## 5.10 事件调查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事件调查方法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在其组织环境下及 OH&S 管理体系范围内实施了有效的调查，包括：

- a) 事件调查的相关方法和实践，如根本原因分析、故障树分析等；
- b) 识别为消除原因而采取的措施。

## 6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 6.1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并保持最新的 OH&S 和 OH&S 管理相关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a)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b) 危险源和 OH&S 风险；
- c) 尽可能减少或降低风险；
- d) 控制层级；
- e)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方）；
- f) 工作中的共同控制。

### 6.2 组织所处的环境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足够的下述知识，以确定审核组是否在组织环境及其工作相关活动中适当地确认了其 OH&S 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其边界和适用性：

- a) 与组织环境有关的可能的的问题；
- b) 可能的其他相关方。

### 6.3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领导作用和影响、文化、工作人员及其代表（如有）的协商和参与的知识。

### 6.4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了解与工作中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6.5 OH&S 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 6.5.1 危险源识别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危险源及其辨识方法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有关的上述知识。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危险源类别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 a) 物理的；
- b) 化学的；

- c) 生物的;
- d) 生理的;
- e) 机械的;
- f) 电的;
- g) 社会心理的;
- h) 基于运动或能量的。

#### 6.5.2 OH&S 风险评价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评价 OH&S 风险的方法和准则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 6.5.3 OH&S 机遇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了解 OH&S 机遇的概念。

#### 6.6 绩效评价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 OH&S 绩效评价方法的知识。

#### 6.7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控制层级的概念的知识。

#### 6.8 事件调查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事件调查方法的知识。

### 7 其他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 7.1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和保持与其职能相适宜的最新的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OH&S 和 OH&S 管理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a)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b) 危险源和 OH&S 风险;
- c) 尽可能降低和降低风险;
- d) 控制层级;
- e)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方）;
- f) 共同控制的工作。

#### 7.2 组织所处的环境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有：

- a) 与场所和组织活动相关的因素、风险和复杂程度方面的知识，以确定审核时间和选择有能力的审核组;
- b) 确定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与组织环境及其工作相关活动是否适宜的知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OH&S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表 A.1 OH&S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知识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及领导审核组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X (见 7.1)	X (见 6.1)	X (见 5.2)
组织环境	X (见 7.2)	X (见 6.2)	X (见 5.3)
领导作用及员工参与和协商		X (见 6.3)	X (见 5.4)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X (见 6.4)	X (见 5.5)
OH&S 风险，OH&S 机遇和其他风险和机遇		X (见 6.5)	X (见 5.6)
危险源辨识		X (见 6.5.1)	X (见 5.6.2)
OH&S 风险评价		X (见 6.5.2)	X (见 5.6.3)
OH&S 机遇		X (见 6.5.3)	X (见 5.6.4)
应急准备和响应			X (见 5.7)
绩效评价		X (见 6.6)	X (见 5.8)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		X (见 6.7)	X (见 5.9)
事件调查		X (见 6.8)	X (见 5.10)

## 参考文献

- [1]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 [2] NORMLEX Information system 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

## 附件 2

#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编制说明

## 1 工作概况

### 1.1 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成立<实验室科研数据不确定性评估指南>等八项国家标准起草组的通知》（国认标委函〔2019〕28号）的要求，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负责承担国家标准 GB/T 27021.10-202X《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以下简称：该标准）（项目编号：20190916 - T - 469）的制定工作。

### 1.2 主要工作过程

2016年5月31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成立 ISO/CASCO/JWG4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0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国际标准国内对口工作组（以下简称WG48国内对口工作组），参与国际标准ISO/IEC TS 17021-10: 20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10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制修订的有关工作。为尽快将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WG48 国内对口工作组在跟踪国际标准时同步对国际标准的草案稿及终稿进行了翻译。2018年3月28日，ISO/IEC TS 17021-10: 20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0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国际标准正式发布，经多次讨论校对，2018年5月WG48国内对口工作组完成了标准译稿。

2019年6月，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成立《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0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的国家标准起草组，负责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原WG48国内对口工作组多人转入国家标准起草组，继续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8月，起草组征集了组内专家对草案稿的意见，形成《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0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第1稿。

2019年9月，起草组召开了第1次会议，对征求意见稿第1稿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以及标准中其他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于会后输出了征求意见稿第2稿。在此次会议中，起草组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可以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 1.3 起草工作组的组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负责承担该标准的起草工作。该标准起草工作组由中国合格评定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的14人组成。

## 2 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2.1 编制原则

#### 2.1.1 等同采用原则

按照等同转化ISO/IEC TS 17021-10: 2018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Part 10: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的原则，同时结合国内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认可工作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适合我国的国家标准，在遵从国际标准英文原文的基础上，力求使该标准语言通俗易懂，内容准确，操作切实可行。

#### 2.1.2 协调性原则

保持该标准与现有有关标准（如GB/T27021.1-2017、ISO 45001-2018）在专业术语、用词及翻译方面的协调一致性。

#### 2.1.3 规范性原则

严格遵循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该标准的编写质量。

### 2.2 主要内容

#### 2.2.1 结构说明

该标准共分为7个章节和1个附录（资料性），具体名称如下：

第1章 范围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第4章 能力要求

第5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第6章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第7章 其他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附录A（资料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 2.2.2 主要技术说明

该标准是对ISO/IEC 17021-1现有要求的补充。规定了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过程人员的特定能力要求。

该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IEC TS 17021-10:20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10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该标准的结构与ISO/IEC TS 17021-10:2018完全相同，与ISO/IEC TS 17021-10:2018相比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a)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b) 按GB/T 1.1-2009 进行编辑性修改，主要在于：中英文写作习惯、表达方式有很大不同，起草组在不改变ISO标准原文技术内容的前提下，按照中文表达方式进行了修改；中英文标准的编制规则不同，起草组在不改变ISO标准原文技术内容的前提下，按GB/T1.1-2009 的相关规定对该标准的格式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c)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该标准在将国际标准等同转化的过程中，考虑到中文的语言习惯，为便于标准的使用方理解，在翻译时有个别地方采用了意译，具体如下：

1) 将“evaluate”译为“评价”。

2) 标准条款5.2 c) 考虑到中文语言习惯，“minimizing or reducing risks”译为“尽可能减少或降低风险”。

3) 标准条款5.2 d) 考虑到与ISO45001国家标准翻译一致，“hierarchy of control”译为“控制层级”。

4) 标准条款5.2 f) 考虑到标准原意和中文语言习惯，“shared control over work performed”译为“工作中的共同控制”。

5) 标准条款5.3 考虑到与ISO45001国家标准翻译一致，“context of the organization”译为“组织所处的环境”。

3 标准属性的建议

该标准是GB/T 27021 标准的组成部分，属于质量管理类文件，建议通过审查后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予以发布、实施。

标准起草组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3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Email：\_\_\_\_\_

---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存档（2）。

---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年10月9日印发

---